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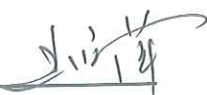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丽萍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雷新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雷新途' (Lei Xint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有星 

2021年4月27日